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会保障局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环节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	权限划分	无
	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会救助)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定人群分类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他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营活动分类			泰山路街道;五号楼
			一楼西大厅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新区 5 号楼 1 楼西	交通指引	乘坐 101、102 到 5
	大厅窗口		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123133
	68960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二、网上咨询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as.hnzwfw.gov.cn		上投诉平台:
	/evaluation-		http://was.hnzwfw.g
	web/userAuthent/getUser		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v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 ₂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马 1141108200575608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5T		T4002014006012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5455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001		T400201400601201

申请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手续。

- (一) 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保险关系转	原件	人社部发〔2009〕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移接续申请表		187 号第六条 参保	效	

人员跨省流动就业	
后,按规定在新就	
业地建立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新就业	
地的用人单位或参	
保人员向新就业地	
社保机构提出转移	
接续申请并出示	
《参保缴费凭证》,	
填写《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申	
请表》(附件 2,	
以下简称《申请表》	
).	
	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审核; 办理人: 于彩虹; 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 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办理结果: 经办或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不
				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